##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健全“六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八大以来的年）》、《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财经大学的目标，为进一步落实“质量优先、内涵发展”的学校发展战略主题，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学校决定全面实施“六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实行多部门、多单位协同机制，进一步落实校、院两级教学责任制。

#### 一、健全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指导思想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把课堂教学质量关。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占领课堂主阵地主渠道，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守好高校课堂教学这一重要阵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以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为指导，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双一流建设要求有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教学和服务，培养一流的人才，而如何成其为“一流”？需要我们在借鉴国内外科学评价体系的基础之上，从本土实际出发，不断完善适合我们自身发展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激励教师追求教学卓越，从而全面提高总体教学质量。

3、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遵循教育教学发展规律。通过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长效机制，以保障学生群体的受教育质量，提高学生的学业满意度，增强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

4、落实管办评分离的重要举措，实现校内多部门、多主体、多角度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估。管办评分离不仅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重点举措，也是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必然规则。高校的教学质量水平如果仅由教务或教辅部门组织的单一评估说了算，那么不仅难以让社会信服，也难以在校内立足，因此完善“六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实行多部门、多单位协同机制，进一步落实校、院、系三级教学责任制，才能为教学质量评估和提升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二、健全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原则

1.坚持主体性原则

主体性原则是指发挥学生主体、教师主体和教学单位的主体作用。教学质量评估最终是为了学生学业上更好的发展，因此评估应更多站在学生学习发展的角度，发挥学生在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中的主体作用。大学课程同时也是教师的课程，教学评价要尊重教师，多方面、全方位的对教师进行评价，要引导教师积极主动的反思教学、提高教学水平。要将全部师生调动起来一定要发挥教学单位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从学科专业的角度，积极开展有利于学生学业发展和教师教学发展的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2.坚持目标导向原则

“六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中所涉及到的评估主体虽然在评估角度、评估内容、评估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最终都是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与提升为“一体”导向的，“六位一体”是引导教学单位和全校师生共同关注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目标的确立与实现。

3.坚持立体化原则

立体化原则要求将共性和个性相结合，采取多部门、多单位协同，明确校、院两级教学责任制，共同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教学目标。横向上，在对教育教学一般规律和共性教学要求认识的基础上，建立分层分类教学质量评估体系，让不同视角、不同专业、不同身份的人参与到评价中来，多层次、多环节地评价教学，以便深入了解和掌握不同类型课程教学的真实情况；纵向上，进一步明确校、院两级教学责任制，从制度和政策方面保障“六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有效开展。

4.坚持发展性原则

发展性原则就是要用发展的标准进行教学质量评估。一方面，要以人才培养为目标，进行教学质量的提升，科学的构建评估质量标准，优化评价流程，并与时俱进的进行完善。另一方面，要以辩证的、全面的、发展的视角对教学对象进行评价，关注不同时期和不同方式下持续的教学质量发展状况，学会从发展性视角观测不同教学情境对教学的特殊要求。此外，教学评估旨在不断促进教师教学质量提升，从解决问题，到扬长避短，再到发挥优势、争取教学卓越，为教师提供不断上升的发展通道，构建教师教学长效发展机制。

5.坚持实证性原则

实证性原则就是指注重依据事实对教学质量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学质量的评估不能简单的以某部分数据作为评判标准，而要“走近师生”，“深入课堂”，通过深入一线课堂听课，和师生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同时教学质量的评估也要“走出课堂”，“面向社会”，通过学科专家、毕业生、实业界人士的评价视角，深入了解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对课堂教学的新要求，提高大学课程教学的生命力。

#### 三、“六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构成（内容、要求、方式）

**（一）校院领导课程教学评估**

校院领导听课制的建立有利于形成全校上下“关心教学、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的良好教风，也是教育教学管理者深入一线课堂实地观察和研究教学情况的重要途径。

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主管其他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学时。

学院（中心）院长（执行院长、中心主任）、副院长、分党委书记、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组织实施：校级领导听课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安排实施，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听课自行安排，听课安排表和听课记录表及时交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校院领导听课评估结果和学院组织情况计入《西南财经大学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相关项目。

评价适用量表：学校领导、学院中心领导（教学院长除外）听课使用《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学校领导、学院中心领导使用，教学院长除外）》（见附件1），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的负责人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听课使用《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教学院长使用）》（见附件2）。

**（二）督导组课程教学评估**

聘请教学效果好、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参与督导教学评估工作，一直是我校和国内大部分高校的优良传统，督导教师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以身作则的师德风貌能给年轻教师以更好的精神指引和能量传递。督导组教学质量评估应偏重于教学规范和教学纪律，具体内容体现在教师的备课、课堂组织、严格要求学生、是否有效利用课堂时间等方面，听课对象倾向于新教师、教学效果有待提升的教师和随机抽查的其他教师。

督导组成员听课评分每人每学期不少于30学时。

组织实施：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督导组成员按时按需听课，回收督导听课评分表，进行统计，结果计入《西南财经大学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相关项目。

评价适用量表：《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督导组使用）》（见附件3）。

**（三）同行、专家课程教学评估**

主要指各教学单位学科教研组成员互相听课、互相进行评价，从学科专业发展的角度详细了解教师水平和课程要素的情况。系主任（课程组组长）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

学院还可邀请相关学科专业或教育学、心理学的校内外专家进行指导性教学评估活动，通过观看部分教师的课堂教学录像，或现场和教师交流并进行点评，评价内容多为教学内容的实践性、前沿性，对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应用等。专家指导性评估每个教学单位、每学期不少于2次。

鼓励有条件的教学单位邀请实业界人士来校评估，评估方式为听课或座谈等，并分别组织任课教师和学生进行交流。由评估组织方提供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考试试卷等参考资料，请实业界人士主要从“可雇佣性”的角度来评估课程教学。培养学生的可雇佣性对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将可雇佣性融入课程是发达国家积极倡导并已得到践行的培养学生可雇佣性的方式。

鼓励教师进行个人反思性自评，个人反思性自评指教师结合不同评教主体的评价信息，通过观看自己的教学录像，形成反思性自我教学评价和自我提升的过程。这是教师将各类评价信息和评价反馈“内化”的过程，是提高教学质量最重要的环节。教师个人反思性自评不设专门的评价量表，由教师提供反思性自评报告或总结。

组织实施：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活动，听课安排表和评估结果汇总后交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进行审核，结果计入《西南财经大学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相关项目。

评价适用量表：《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同行、专家使用）》，见附件4，《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实业界人士使用）》，见附件5。

**学院领导、系主任和同行、专家的听课，建议在教学单位内部采取“名额分配”的形式，尽量覆盖到每位任课教师一次。**

**（四）学生全员评教**

学生全员评教侧重于了解教育教学的共性特点，目的是为学校教学管理者提供学校教学水平的一般情况。学生全员评教的指标体系要随着对教育教学认识的逐步深入而相应发展，目前我校在吸收借鉴国内外的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以学为中心”的教学理念融入到学生评教工作中，从学生学习体验和学习收获的角度设计让学生能够有能力进行评价的内容，该指标体系在先期调研中得到大部分师生的认可。同时，在学生全员评教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可在第2至13周内自行探索，开发学生评教新形式。

学生全员评教于学期末考试前两周开始至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利用教务系统在线组织学生在查询成绩之前对任课教师进行全员评教。

组织实施：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系统开发和数据分析，结果计入《西南财经大学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相关项目。

评价适用量表：《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全员评教指标》，见附件6。

**（五）高年级学生评教**

高年级学生指大三学生，他们在经历了大部分课程学习之后，对教师和课程有了更为细致的接触和把握，对于专业也有了自己的认识，对课程教学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高年级学生评教结果的反馈更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升。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单位大三学生1:40 的比例选取学生评教信息员（比例不足1的至少1人）,组织评教信息员至少评价3门课程（至少有一门是已修读完毕的），对于已经修读的课程，为了保证评教质量，需再次至少进行随堂听课1节，才能完成评价，各单位最终完成的评价课程原则上要保证至少有50%以上为**非本单位**开设的课程，被评课程至少要有5门以上，评价建议在大三年级春秋季学期的第九周左右。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高年级学生听课组织情况进行抽查。

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高年级学生进行评教，评教组织情况和评教结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汇总，计入《西南财经大学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相关项目。

评价适用量表：《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高年级学生使用）》，见附件7。

**（六）教师评学**

教师评学是教学过程中教师评价学生的态度、状况、问题及学习效果等情况的教学评价形式之一，也是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教师评学也是教师对于自己教学过程的反思，通过学生存在的学习问题等情况来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内容，实现教与学的最大优化点，促使学生实现教学效果最大化，教师教学效果从而得到提升。教师评学包含学生学习目标定位情况、学生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的情况、学生积极主动学习与合作学习的情况、学生学习效果的体现情况等内容。

教师评学拟于学期末教师登记学生考试成绩之前，利用教务系统在线组织教师填写。

组织实施：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系统开发和数据分析。

评价适用量表：《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学习情况评估表》，见附件8。

在“六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的基础之上，学校还定期组织学情调研、毕业生学习满意度调研（见附件9）等专项调研工作，并以此丰富教学质量评估的研究视角，加强对教学质量评估的学术研究，奠定学校对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等工作决策和改进的理论基础。

#### 四、“六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的责任分配

|  |  |
| --- | --- |
| **项目** | **责任部门** |
| 校院领导课程教学评估 |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督导听课课程教学评估 | 教务处 |
| 同行、专家课程教学评估 | 各教学单位 |
| 学生全员评教 |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高年级学生评教 | 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教师评学 | 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五、“六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权重设置和结果应用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得分= 学生评教（40%）+其他评教（60%）。**

**学生评教=学生全员评教（25%）+高年级学生评教（15%）；**

**其他评教=校院领导听课（20%）+督导听课评分（20%）+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情况（20%）。**

**对覆盖面不广的教师自评、毕业生调研、实业界人士的评价和教育教学获奖等情况作为教师教学改进等参考。**

各教学单位应保证每位教师都有领导听课得分、同行专家评价分数，反对以学生全员评教分数作为唯一衡量教师教学水平的观测点。

在某一项目上有多个评分的，按平均分计入权重。

没有相关部分评教成绩的可将相关部分从本指标体系中省略，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被省略的部分权重设定为0，所余权重值在其它部分权重中相应增加。

相关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得分=（参评指标实际得分/参评指标总分）×100

教学单位参与“六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情况得分计入《西南财经大学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相关项目。

附件1：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学校领导、学院中心领导使用，教学院长除外）

附件2：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教学院长使用）

附件3：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督导组使用）

附件4：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同行、专家使用）

附件5：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实业界人士使用）

附件6：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全员评教指标（分本科和研究生）

附件:7：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高年级学生使用）

附件8：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学习情况评估表

 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